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劉昱佑
電話：049-2237530分機1502
傳真：049-2204040
電子信箱：zzxc159123tw@mail.nt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投環局廢字第11300224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80306I_113002249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轄近來頻接獲民眾反映，於有店面之餐飲業現場消費並以外帶形式購買時，疑似提供塑膠免洗餐具案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業者/會員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6月29日環署基字第1121070544號修正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前述公告事項一、限制使用對象(八)有店面之餐飲業：係指凡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、人行道等公共空間，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之餐飲業，包括餐館業及飲料店業。但公、民有市場、夜市內之餐飲性攤商（鋪、販）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又查前述公告事項二、限制使用實施方式：

(一)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，用過即丟之特性 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，客觀上不再經

清潔隊 收文:113/09/04



1130026455

有附件

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 使用者。

(二)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，範圍說明如下：

- 1、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、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、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、連鎖便利商店業、連鎖速食店、有店面之餐飲業，於盛裝已烹飪、調理即可食用食物、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，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。
- 2、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、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，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、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、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，於販售飲料、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，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、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。
- 3、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：
 - (1)杯蓋、杯座及紙杯之封膜。
 - (2)碗蓋。
 - (3)裝填食物後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，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。.....等云云。(詳如附件公告)
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。(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)

五、為配合環境部政策，本局近期將不定期於轄內餐飲業加強

查核，請貴單位務必轉知所屬業者/會員等有店面之餐飲業，如民眾現場消費並以外帶形式購買時，不得提供塑膠免洗餐具，並請務必依公告規定辦理，以避免不諳法令規定而違規受罰。

六、隨函檢附環境部修正之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1份，附件相關資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暨轄內餐飲業者，另請刊登於貴單位全球資訊網，廣泛周知。

七、另環境部網站之「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-免洗餐具專區」亦提供問答資料，貴單位可逕上網查詢(網址：
<https://hwms.moenv.gov.tw/dispPageBox/onceOff/onceOffDetail.aspx?ddsPageID=EPATWH93>)。

正本：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埔里分公司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